

证券代码：837085

证券简称：安师傅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5 号楼 201A 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诸磊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2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石澄、杨巍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章震宇、宁树旺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形成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25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和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事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对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64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(上海临港新片区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东阳、王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参会股东签字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、《北京金杜(上海临港新片区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